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告知函

穗从环函告〔2021〕3号

谢心扬：

身份证号：441424197608025538

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新城东路99号

我局于2020年6月19日，向你与胡毕文、黄建飞、黄院浓四人送达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要求履行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（麻风院）地块（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）非法炼油加工点危险废物的清理处置义务，并于2020年7月1日依法向你四人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》，限定你四人自接到催告书三日内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，以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。但你四人在限期内未履行，2020年7月8日，我局向你四人发出《代履行决定书》，决定由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涉案危险废物，费用共计149996元。

现我局收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《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[2020]粤0117刑初502号、507号，[2021]粤0117

刑初 23 号), 查明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(麻风院)地块(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)非法炼油加工点, 擅自倾倒、堆放危险废物, 共同实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包括你与骆火德、胡毕文、黄建飞、张志和。黄院浓未参与。

我局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告知你, 149996 元处置费用由你与胡毕文、黄建飞、黄院浓共同承担。现告知你, 149996 元处置费用由你与胡毕文、黄建飞共同承担, 黄院浓不再承担责任。承担代履行费用后, 你与胡毕文、黄建飞可向同案人骆火德、张志和追偿。请自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至以下银行账户:

银行账户信息:

户名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

银行: 中国建行从化支行

账号: 44001561601050189045

如您不服本告知函, 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 电话: 020-83555988),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 电话: 020-87533928、87531656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

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人：黄佩芬，曾勇

电话：020-62163095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

邮政编码：510900



